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李晓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的工作；刘彦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未发现李晓磊先生、刘彦萍女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晓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刘彦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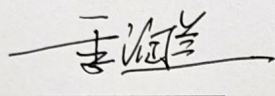


郭 昱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季润芝' (Ji Run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季润芝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岩' (Wang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岩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